

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唐山市乡村振兴局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唐民字〔2022〕44号

唐山市民政局等8部门
关于印发《唐山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
救助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民政局（社会事业管理局、社会事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医疗保障局：

为做好我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唐山市民政局会同市教育局等8部门研究制定了《唐山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17日

唐山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 常态化救助帮扶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河北省民政厅等 8 个部门印发的《河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实施方案》（冀民〔2022〕32 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唐发〔2021〕16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唐明传〔2020〕54 号）的有关要求，扎实做好我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扶，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二、工作内容

（一）明确低收入人口范围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下称“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下称“突发严重困难户”）。

1. 低保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

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我市有关规定的家庭。

2. 特困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

3. 低保边缘家庭。不符合低保、特困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 1.5 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市规定的家庭。

4. 脱贫不稳定户。年人均纯收入在我市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内、且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户。

5. 边缘易致贫户。年人均纯收入在我市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内、且存在致贫风险的一般农户。

6. 突发严重困难户。年人均纯收入超出我市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但受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突发状况影响，刚性支出较大超过预警标准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

（二）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1. 民政部门负责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的认定工作。通过个人申报、集中排查、日常走访、信息比对等方式发现困难群众，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对符合相应条件的及时予以认定。

2.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认定工作。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发现困难群众，对符合相应条件的及时予以认定。

3. 各级民政、医保、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对已认定的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情况开展监测，确保各类救助帮扶政策落实到位。

（三）实施常态化救助帮扶

对低保家庭、特困人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常态化救助帮扶，按现行相关政策执行。对低保边缘家庭的常态化救助帮扶，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基本生活救助。经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罹患卫生健康部门规定大病病种的人员），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2. 医疗救助。经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经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比例予以救助。

3. 教育救助。经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低保边缘家庭的子女可享受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阶段的教育资助。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按规定提供学前教育资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学生，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按规定给予生活补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学的学生，按规定给予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对在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学生，按规定给予国家助学金、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勤工俭学、校内资助等教育救助。

4. 住房救助。经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住房困难的低保边缘家庭可享受住房救助。城镇低保边缘家庭可享受配租公租房或者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可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原政策执行。

5. 就业救助。经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或失业登记后，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可享受就业救助。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6. 灾后救助。遭受自然灾害的低保边缘家庭可优先获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

（四）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按照市政府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制要求，各部门低收入人口基础数据和救助数据共享应通过市政府“智慧唐山”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的唐山市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平台对接推送至市民政局。各部门要与“智慧唐山”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协调联动，按职责分工，采用提供原数据库备份、EXCEL表格或接口对接等方式，做好数据共享工作。

1. 市乡村振兴局：每月15日前，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人员基础数据推送市民政局。

2. 市民政局：每月15日前，将低收入人口数据上传至唐山市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平台，供各部门下载并指导各县（市、

区) 依规对低收入人口实施各类救助。

3. 市教育局: 每年 10 月底前, 将低收入人口中大学(含本科、专科) 录取新生数据推送市民政局, 用于家庭教育困难人员预警工作。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每月 15 日前, 将登记失业人员数据推送市民政局, 用于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工作, 并将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救助数据回传市民政局。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每月 15 日前, 将低收入人口住房救助数据回传市民政局。

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每月 15 日前, 将患有 30 种大病人员信息推送市民政局, 用于罹患大病人员预警工作。

7. 市应急管理局: 每年 8 月底前, 将上年冬春救助数据回传市民政局; 自然灾害发生并经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后, 将生活仍有困难受灾人员数据及时推送市民政局, 用于受灾人员预警工作。

8. 市医疗保障局: 每月 15 日前, 将自负医疗费用过高人员数据推送市民政局, 用于医疗费用过高人员预警工作; 同时, 将上月低收入人口医疗救助数据回传市民政局。

三、组织保障

(一) 提高思想认识。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 既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 也是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内在要求。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基础性、长期性工作任务抓紧抓实，切实摆上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有效推动落实，确保工作实效。

（二）加强沟通协调。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由民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依据职责做好工作。部门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数据信息共享、综合救助帮扶等工作中的问题，完善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顺利实施。各部门要明确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的推进协调。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部门要通过各类有效载体，向社会广泛宣传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政策，传达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怀，方便困难群众掌握政策、申请救助。要分层分级开展培训，加强政策解读，切实提高乡镇（街道）和村（居）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确保各项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政策落到实处。

